

案例名稱：彰化縣石筍排水改善工程瑕疵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彰化縣政府辦理「石筍排水改善工程（花壇段）」，在施工中及完工後，陸續發生多次護岸及路面坍塌情事，由縣府動用經費約7,500萬餘元進行修復，影響防汛功能及交通安全甚鉅。
發生問題原因	<p>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8年建字第17號民事判決、監察院101財正0011號糾正案文及交通大學鑑定報告，摘述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設計不足及不當：</p> <p>(一) 設計廠商未辦理現地地質鑽探，設計時僅引用附近既有地質資料，未能注意實際地質條件確有差異。</p> <p>(二) 護岸設計斷面未考量水流沖刷作用及特殊情況下(如渠道水位急速降低、護岸土體存在高地下水位)砂湧之安全性。</p> <p>二、本案又加上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，包含未施設止滑樁、打樁深度不足、壓實度不足(僅達82.9%，未達90%)等。</p>
處理情形	<p>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建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，摘述如下：</p> <p>一、彰化縣政府確有設計不足與不當，施工廠商亦確有施工不當之情事，系爭損害，彰化縣政府、設計廠商及施工廠商均有責任。</p> <p>二、關於系爭損害賠償金額，施工廠商應給付彰化縣政府2,847,385元、設計廠商應給付彰化縣政府4,799,042元。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本會企劃處